**基隆市教師⽊笛團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110年學年度施政計畫暨基隆市教師⽊笛團組織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基隆市政府為推展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、訓練本市教師木笛吹

 奏之能力，進而提升教師⾳樂素養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

陸、研習對象: 本市及外縣市各國中小、高中直笛團指導教師及對直笛合奏有興趣之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(周一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完成網路報

　　　　　　　名手續。 （報名資訊請洽: 02-24313791\*46 ）

捌、報名人數:　25人

玖、練習時間：110 年 9 月 13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 ，每週⼀下午1時30分至4時00分。

拾、辦理地點：基隆市武崙國中合奏教室。

拾壹、課程內容：

1. 各種⽊笛基本吹奏技巧。
2. ⽊笛獨奏及合奏教學。
3. ⽊笛（直笛）合奏團組織、運作及教學⽅式。
4. ⽊笛獨奏及合奏團曲目之研究。
5. 校園巡迴演出。
6. 年度成果公演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1、 參加研習教師請配合訓練時間出席。

2、 合奏課程中所使⽤之樂器—高、中、次中⾳及低⾳直笛，請參加教師⾃備。

3、 參與研習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（出席次數未達1/3者， 將不核發研習時

 數）。

4、 參與研習教師於服務學校內，應提供相關專業教學與諮詢(含學校社團 課，校內直

　　笛團參賽，校內⾳樂課等)，並積極推動校內⽊笛教育績效 (參加比賽或成果交流)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

1、 指導老師鐘點費及相關行政費用，由本市武崙國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2、 有關指導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，由參加團員共同分擔。

拾肆、考核與獎勵：

⼀、凡參加之教師，研習時間以課務自理原則核予公假登記。

⼆、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績效良好，或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 績效者，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處薦請所屬學校予以獎勵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